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246號

原告 勝新冷凍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龍

訴訟代理人 林修平律師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52,42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新臺幣2,190,000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552,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3月至113年11月間，共成立8件合約，原告均已履行契約內容，惟被告迄今均未給付款項，計積欠原告6,552,420元未清償。爰依民法第367、490條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單、出貨單、
04 工程發包單、報價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59頁），而被
05 告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
06 以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
07 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08 (二)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,552,
09 4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2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職權為
13 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5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23 書記官 陳麗麗